

# 最新酒店托管合同纠纷返租起诉书的(优秀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酒店托管合同纠纷返租起诉书的篇一

甲方：

乙方：

本着公平、公正、真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协助甲方管理酒店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二、合作时间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合作期为年。

三、工资及管理费用支付：

1. 甲方需支付乙方以下费用：

乙方所派厨房人员工资：(大写)元每月；

前厅人员工资总额：(大写)元每月；

管理费(大写)元每月；

三项合计：(大写)元每月。

2. 甲方每月提前日支付乙方全体人员完税后工资，由乙方进行分配。工资不得拖欠，因拖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滞纳金按10%每日计算）

3. 乙方所派管理及技术人员到酒店指导工作时，往返交通及住宿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所派出第一批员工的交通费用应在人员到达的当天甲方给予报销。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无偿为乙方所派人员提供适当的伙食以及必要的住宿、生活设施等，并享受甲方人员同等的劳动保障待遇。

(2) 甲方有权根据酒店实际营业状况与乙方代表商议人员的统配。

(3) 合作期间，乙方所派出的管理人员执行总经理、前厅经理、厨师长的话费（标准为：每月每人100元）及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在店其余管理人员每年报销一次往返路费。（标准为火车硬卧及公共汽车）。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水平提出异议，经双方协商，可由乙方负责另行调配。

(5) 乙方所派人员在工作岗位发生工伤事故，由甲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6) 乙方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酒店进行指导，差旅、食宿均由甲方安排。

(7) 甲方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暂住证等各类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酒店经营的制定和市场定位。

(2) 乙方负责酒店菜品的定位、开发及制作过程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3) 乙方负责前厅服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4) 乙方负责酒店员工的技能培训。

(5) 乙方有权掌握酒店准确、详细的财务信息。

## 3、双方共同的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市场推广、品牌宣传、收集市场信息反馈等。

(2)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双方配置人员进行增减。

(3) 方案1、乙方运作期间甲方每月应付管理费 元，每月总营业额应达到万元，超出总营业额 万元以内(含 万)的部分乙方拿取超出部分的 %作为提成;超出 万元(含 万)以内的乙方提取超出营业额的 %;超出 万元以上的乙方提取超出营业额的 %作为提成。管理费每半年提前支付一次。

方案2、乙方运作前 个月甲方正常交纳管理费， 个月以后乙方每月总营业额应达到万元，乙方不收取管理费，按照总营业额提取提成作为管理费;总营业额达到万元以内提取总营业额的2%作为乙方管理费;总营业额达到万元至万元内按照总营业额提取 %作为管理费;总营业额达到万元以上按照总营业额提成 %作为乙方管理费。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方案1或方案2)

五、本协议期满，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并对协议内容无异议，应提前 个月签订合同，协议自动延续。如有一方退出合同必须提前 个月通知对方。

六、若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七、违约责任：若双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乙方人员两个月工资共计大写元作为违约金。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 酒店托管合同纠纷返租起诉书的篇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之前提，展开合作。

甲方：

乙方：

一、乙方负责甲方场所前期筹备至场所经营管理的全面工作（包括人员招聘、岗位培训、人员配路、资源引进、营销策划、广告宣传、市场调研考察、经营定位及全盘管理）高管3名，人员由乙方安排。

二、合作期间甲方保证公司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场地的

安全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工作和经营所需的的所有物品，及保障驻场管理人员人身安全。

三、合作期间双方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和交流，甲方有权申请更换驻场管理人员。

四、乙方管理期间确保会所合法经营，禁止场所一切黄、赌、毒活动。

五、合作期间甲方支付乙方月管理费26000元（贰万陆仟元整）。

六、合作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住房一套（水、电、物业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负责场所开业前外调资源3组，公司提供资源一个月免费住宿，人员每日以签到费50元给予补助（公司收取台票40—50元）。

八、进场时间约定\_\_\_\_\_年\_\_\_月\_\_\_日起，管理费以进场之日开始计算。

九、合同约定乙方进场当日甲方支付管理费订金人民币\_\_\_\_\_元，注：订金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意见前按本协议执行。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酒店管理委托合同

酒店管理人员聘用合同

物业委托管理合同范本

酒店管理实习证明

酒店管理述职报告

酒店管理简历封面

酒店雇佣合同

## 酒店托管合同纠纷返租起诉书的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资产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委托人愿将其自有资产的一部分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同时，管理人愿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 释义

(1) 委托资产：指委托人具有所有权并依法可以用于国债投资的资产，即本合同第2条所述之资产。

(2) 剩余资产：指委托期限终止时，本合同第5条第1项所确定的资产管理帐户的余额所表示的资产。

(3) 年收益率：指委托期限终止时，以年度计算的投资收益与期初委托资产之比。

(4) 管理佣金：指管理人按委托资产的比率收取的服务费用。

(5) 业绩奖励：指管理人根据委托资产的收益情况从委托资产的收益当中按比率提取的奖励金。

## 2. 委托资产及其评估

(1) 委托人愿将下列\_\_\_\_\_项资产交付管理人进行国债投资管理。

a. 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元整(\_\_\_\_\_ )。

b. 股票：(名称)\_\_\_\_\_，(代码)\_\_\_\_\_，(数量大写)\_\_\_\_\_。

c. 债券：(名称)\_\_\_\_\_，(代码)\_\_\_\_\_，(数量大写)\_\_\_\_\_。

d. 外汇：(币种)\_\_\_\_\_，(金额大写)\_\_\_\_\_。

e. 其他：\_\_\_\_\_。

## 3. 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

(1) 管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意愿制订投资方案，征得委托人同意以后，将委托资产投资于深沪两市已上市和拟上市的国债品种。

(2) 如果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管理人进行约定的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双方应立即对投资意愿和投资方案进行协商和修改。

#### 4. 资产管理期限

(1) 委托人将委托资产委托管理人管理的期限即资产管理期限，该期限自委托资产到达管理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且委托人对资产管理账户进行有效授权之日起算。

(2) 本合同的资产管理期限为12个月；若本合同依照第13条的规定得以延期，则该期限也相应延长。

#### 5. 帐户管理

(1) 在资产管理期限内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开立资产管理帐户：

a. 以委托人名义开设国债帐户和资金帐户

b. 由管理人开设资产管理专户

(2) 委托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应将委托资产划入前款所确定的帐户。

(3) 管理人对(1)项所确定的帐户有完全的交易操作权，但不拥有除正常交易结算外的资金划拨权。

#### 6. 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1)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是委托人的自有资产，资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同时保证委托资产上没有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任何限制性条件妨碍委托人对该项资产的所有权，监控权以及管理人对该项财产的操作权。

(2) 委托人将委托资产交付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行为不违反委托人自身的商务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3) 委托人保证提供给管理人的一切资料均为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 7. 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 管理人承诺将选派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委托资产的管理工作，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的投资运做，遵照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运用科学手段控制市场风险，力争委托资产的保值和升值。

(2) 管理人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不挪用委托人的委托资产，不以获取佣金为目的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8.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有权取得管理人出具的资产管理报告及其他必要信息，随时查询了解委托资产的操作情况，并监督资产运营状况。

(2)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和收益。

(3)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全部地将委托资产交与管理人管理。

(4)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关于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的基本文件资料，并承担委托资产在委托管理人管理之前的一切风险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5)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管理方全额支付管理佣金，并承担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和依法可能对证券交易征收的有关税费。

(6) 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的指示和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委托人有义务保证该指示或通知上的签名及印章合法，真实，有效。

## 9.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资产管理期限届满时，管理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收取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并有义务将清算后的所有剩余资产和收益及时返还委托人。

(3) 为保证委托资产的安全，管理人的自营业务，经纪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在人员，财务，帐户上应严格分开，不得混合操作。

## 10. 管理佣金

(1) 委托人按委托资产总额的1%，向管理人支付委托资产管理佣金。

(2) 当委托资产年收益率超过一定指标时，管理人可以获得业绩奖励；具体的奖励方式和办法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3) 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由管理人在双方协商的清算日或资产管理期限届满之日从剩余资产和收益中一次扣划。

## 11. 委托资产的清算

(1)在资产管理期限届满前，双方可以约定具体的清算日；如无约定，资产管理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清算日。

(2)清算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在扣划约定的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后，根据委托人的资金划转指令将剩余资产和收益一次划转到委托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 12. 保密事项

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承诺，对于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委托人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委托资产运作状况的书面和非书面资料，以及关于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方案，投资策略和公司经营状况的书面和非书面资料，双方均严格保密，并责成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资料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国家司法机关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 13. 合同的期限与转让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委托人委托资产到达管理人指定帐户且委托人对资产管理账户进行有效授权之日生效。期满后可续签。

(2)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就合同是否延期开始协商，以便管理人安排正在进行的交易并确定合同延期后的新的投资策略。

(3)双方经过协商决定延期的，应在合同终止前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延期事宜加以约定。

(4)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 14. 合同的修改和解除

(1) 本合同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2)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因与现行法律不符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双方应立即协商，谈判修改该条款。

(3) 如果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故，电信部门原因造成的通讯中断，交易所原因造成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或意外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 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视同资产管理期限提前届满，双方仍享有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但管理人的管理佣金应按照已履行期间占约定的资产管理期限的比例计收。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协商确定委托资产的清算日，比照本合同第11.2款的规定办理清算事宜。

(5) 如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或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从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自动解除，管理人应将截止合同解除之日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返还委托人，不得要求支付管理佣金。如剩余资产少于委托资产本金，则管理人应补偿委托人的损失，但该补偿以补足委托资产本金并支付截止合同解除之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为限。

## 15. 违约和赔偿

(1) 除14条(3)(5)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委托资产5%的违约金，且违约方丧失依据本合同要求投资收益或资产管理佣金的权利。

(2) 管理人未按本合同第11条(2)款的规定及时划转剩余资产和收益的，每延滞一天，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委托资产万分之三的补偿金。

(3) 如委托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或查封，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管理人将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在针对委托资产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进行答辩。因代表委托方处理上述争议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 1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附则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日后双方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非以书面形式申明放弃某项权利，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或及时行使该权利，并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理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酒店托管合同纠纷返租起诉书的篇四

合同双方当事人:

业主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管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为加强大市场（以下简称：市场）的统一管理，促进市场的长期发展与繁荣之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将市场内的自有产权商铺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即由乙方对该商铺进行统一的规划、招商、租赁、推广和经营管理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承诺拥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订立本合同即构成对甲乙双方合法有效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一条标的物及用途

- 1、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所购买的位于大市场区号楼号的商铺，《商品房预售合同》中约定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 2、该标的物用途为甲方委托租赁经营的商业用房，经营业态以乙方为促进市场繁荣、提升物业价值为目的所统一设定的业态为准。

## 第二条委托方式

- 1、乙方全权负责该商铺所在市场的整体运营和管理，由乙方自主制定市场经营方案和管理标准，引进先进的市场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与管理方法，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统一规划、统一招商和统一物业管理等，从而提升被委托的商业项目的整体品牌形象、行业地位和物业价值，促进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和繁荣。
- 2、甲方授权乙方代表甲方签署商铺租赁合同并代为收取租金。在本合同期限内，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甲方遵循并配合乙方关于委托标的物的统一经营与管理。

## 第三条委托期限及房屋交付

-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委托期限自该商铺《商品房预售合同》中约定的房屋交付之日起年内，即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日期为该项目开发商实际将房屋交付甲方之日，为促进市场的培育、发展和满足承租人的经营需要，经该项目开发商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也可以向乙方提前交付该商铺。提前交付该商铺的，不影响上述委托期限的有关约定。

3、甲乙双方应在交接当日签署交接文件，确认甲方交付的房屋符合所有的建筑和配套要求，甲方同时应移交委托经营管理所需的文件和其它资料。

#### 第四条租金支付

乙方遵循市场长期稳定繁荣发展和甲方租金收益合理化的两项基本原则，完全自主安排受托商铺的经营与管理。

1、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的三年内，甲方商铺在上述三年的租金收益为其总房款的%，该租金收益已在甲方签定《商品房预售合同》时从该商铺的总房款中一次性冲抵，乙方不再另行支付。

2、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的年内，甲方所享有的租金收益为乙方实际出租期间的全部租金收入，并由乙方在收到承租人所支付的租金后按以下方式支付给甲方：

(1) 现金。

(2) 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 其他方式：



3、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结算期为每个季度末的个工作日内，届时乙方将承租人实际所支付的租金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足额支付给甲方。

4、对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如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对于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甲方应按时在约定的租金结算期内前来领取。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租金结算手续并导致不可预测性后果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自有产权商铺的租金收益的权利和依法纳税的义务。

2、保证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在合同期内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状态。乙方和承租人在商铺委托管理或租赁经营过程中确需乙方协助配合的，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3、除非因为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甲方将协调开发单位负责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修缮。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通知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在甲方对租赁房屋进行维修的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调承租人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4、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且应制止他人对该商铺进行改动，该改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房屋的附着物、附属物，改变功能和设备性能，新增建筑，对房屋建筑加高、增层或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等，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5、甲方因商铺本身的需要，在征得乙方的书面许可后，可以对该商铺的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调整，也可以对上述设施和设备进行增量和扩容，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其调整方案必须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有关报批手续均由甲方自行办理，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因归咎于甲方其他与甲方有关人员的责任，造成该商铺或市场内其它公共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市场内的工作人员、顾客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甲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

7、甲方应对该商铺及附属设备设施、甲方新增设备设施进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并将上述保险单及付费凭证的复印件提交乙方备案。保险事故发生后，由甲方自行处理保险理赔事宜，乙方提供积极、必要的协助。如未投保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甲方可就该商铺向第三方出卖，或提供信用担保、抵押担保、对外投资，但应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的正常经营管理权益。对于甲方出卖该商铺的，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购买权。因第三方或因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该商铺的所有权发生变更的，甲方承诺确保变更后的所有权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或由乙方按同等条件与变更后的所有权人重新订立有关合同。

9、甲方保证该商铺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不因该商铺的产权共有、设置抵押和担保等而影响乙方关于市场的整体经营与管理，任何其它第三方无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权利主张。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已出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分摊公用设施水电费及其它市场经营管理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如甲方委托的商铺未出租或部分出租，未出租商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对于甲方延期缴纳相关费用的，甲方应承担每延期一日按应缴纳费用百分之核计的滞纳金。

11、在本合同期限内，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甲方遵循并配合乙方关于市场的统一经营管理。甲方不得以除本合同约

定之外的其它任何理由，干预、妨碍乙方关于市场的统一经营管理和承租人的合法经营行为，不得实施其它乙方认为有损市场经营安全和运营秩序的行为。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市场整体的运营管理，制定科学的市场经营方案和管理标准，引进先进的市场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与管理方法。运用合法的整合运营手段，塑造市场形象和提升市场知名度，促进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和繁荣。

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拥有该商铺的完全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益，并对承租人依法按章进行管理和督导。

3、享有对该商铺租赁价格标准的完全自主定价权，并有权根据市场行情与实际需求，对商铺的租赁价格进行自主和必要、合理的调整。乙方认为必要时，可根据市场变化，对市场的经营方案和业态规划进行调整。

4、乙方有义务为市场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秩序，提供良好的市场服务和公共宣传推广。

5、乙方有义务协调市场整体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的地方性事务，以及当地交通、环保、治安、城管、卫生、消防、税务、工商等其它事务。

6、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且应制止他人对该商铺进行改动，该改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房屋的附着物、附属物，改变功能和设备性能，新增建筑，对房屋建筑加高、增层或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等，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或承租人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不影响该商铺结构安全的情况下对该商铺进行装修，甲方不予干

涉。合同期满时，乙方按届时的现状装修状态将商铺及附属设施返还甲方，并保证其处于正常使用后的状态。

8、乙方应协同承租人负责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其正常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因其使用不当而导致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协同承租人负责修复。

9、乙方负责市场公共设备设施的正常损耗、故障的维修、养护和管理。乙方或第三人如需更新、改造市场内的公共设备设施时，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与配合。

10、乙方有义务代为收取租金，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委托期内已出租商铺的已收取的承租人的租金。乙方同时应依法向拖欠租金和相关市场管理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对于乙方延期支付相关租金的，乙方应承担每延期一日按应付租金百分之核计的滞纳金。

11、甲、乙双方均负有向第三人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对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 第七条 合同期满

1、合同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完毕相关结算、交接手续。在符合乙方关于市场整体业态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甲方拥有自主经营的权利，也可以选择将该商铺进行自主租赁或继续委托乙方经营管理。

2、合同期届满后，对于甲方自主经营的，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个月前向乙方书面申请订立市场经营管理合同。

第三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需征得乙方的书面许可并在乙方市场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甲方同时应履行告知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市场经营管理合同的义务。

4、合同期届满后，对于甲方继续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个月前向乙方书面申请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相关权利义务以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的合同为准。

5、合同期届满时，如原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同时到期，乙方应在合同期届满后个工作日内将商铺返还甲方；如原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尚未到期，乙方应确保原承租人合法的合同权益和正常经营，届时乙方可自由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办理：

(1) 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后，原承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2) 甲方按同等条件就合同未届满部分的承租期，直接与原承租人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经甲方和原承租人协商一致，可不受原合同条款限制而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本合同、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有阻碍本合同继续履行行为的，均视为违约。

2、对于甲方违约的，甲方除应全额返还乙方该商铺总房款%的租金冲抵收益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期间的每套商铺每月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原承租人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原承租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对于乙方违约的，乙方除不再拥有向甲方索还该商铺总房款%的租金冲抵收益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期间的每套商铺每月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原承租人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原承租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于甲方延期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交付期间的每套商铺每月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不足壹个月的按壹个月计算；对于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擅自将该商铺对外租赁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租赁合同期内的每套商铺每月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第九条送达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为邮寄送达或当面送达，甲、乙双方可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形选择其中任意一种。

2、采取邮寄送达的，甲、乙任意一方应将所送达的文书通过邮局并用挂号信寄给相对一方。邮寄送达应附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采取当面送达的，甲、乙任意一方应将所送达的文书直接交由相对一方，由相对一方或由经相对一方授权许可的代理人、工作人员等当面签收。

## 第十条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有效期内，有关该商铺日常经营的税、费由承租人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有关该商铺房产租赁的税、费由甲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

2、合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必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调一致后订立书面协议。

3、双方提供给对方的法律事务文书，应符合真实性和合法性。

4、本合同未能规定的情形，若过错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其它：

##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签订地点为，签订日期为年月日。

3、本合同正式文本壹式份，备案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成立。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酒店管理委托合同

酒店管理人员聘用合同

物业委托管理合同范本

酒店管理述职报告

酒店管理实习证明

酒店管理简历封面

酒店雇佣合同

## 酒店托管合同纠纷返租起诉书的篇五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保管人(第三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就编号为的《北京市市场场地租赁合同》(简称《租赁合同》)中保证金的具体事宜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保证金的管理

保证金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北京市市场协会)管理,并计取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第二条 乙方保证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是/否)应支付《租赁合同》



约定租金总额%计元的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提供商品服务质量的担保。

第三条乙方保证金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

- 1、由甲方转交第三方的，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并出具第三方的收款凭据。
- 2、乙方直接支付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第三方的收款凭据。

第四条乙方保证金应用于以下第种情况：

- 1、《租赁合同》终止后因乙方的商品、服务存在缺陷导致顾客投诉、索赔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应从乙方的保证金及利息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补偿顾客或承担先行赔偿责任，保证金及利息不足以弥补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2、《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商品、服务存在缺陷导致顾客投诉、索赔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保证金及利息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补偿顾客或承担先行赔偿责任，保证金及利息不足以弥补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的保证金及利息不予返还。
- 4、《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拖欠税费或行政管理机关罚没款的，甲方有权使用乙方保证金及利息进行支付。。

第五条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使用乙方保证金及利息的，必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在《租赁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约定使用乙方保证金及利息的，应

保存好相关凭证。

## 第六条乙方保证金的补足

在租赁期限内使用乙方保证金的，乙方应在使用后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补足方式同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

## 第七条乙方保证金的返还

《租赁合同》终止后日内，如甲方确认乙方无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之情况的，保证金及利息应全额返还乙方。

第八条乙方逾期日未支付保证金或补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 第九条甲方保证金支付方式

甲方在市场内收取租户保证金的，应采取市场整体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对应保证金，数额为市场当年租金总额的%(-%)，以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甲方保证金应于每年月日前向第三方支付，甲方保证金使用后，应于日内补足。新设立的市场应于开业后个月内向第三方支付保证金。

第十条甲方保证金应用于以下情况：

1、甲方因自身原因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给乙方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及利息等额的保证金。

2□□

## 第十一条第三方的权利义务

1、妥善保管甲、乙双方支付的保证金，保证金应存入指定银

行的指定帐户，不得转存、隐匿。

2、确认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事由支取，不得挪作他用。

3、收取保证金应开具合法、规范的收款凭据。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三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第三方份，。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市场登记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